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8/07-08號文件

2008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6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08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第2號)規例》(第166號法律公告)

《2008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第2號)規例》("該規例")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於2008年4月發出的指示，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該條例")第3條訂立，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8年3月31日通過的第1807(2008)號決議。

2. 該規例取代《2008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H)，此項規例的有效期已於2008年2月15日午夜屆滿。

3. 該規例訂明禁止下列事項 ——

- (a) 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若干人士供應、交付和載運軍火和相關的物資；
- (b) 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若干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4. 該規例進一步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 (a) 就以下方面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若干人士批予特許：供應、交付或載運軍火及相關的物資；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或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向某些人士或實體

或為某些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其他財資資產或經濟資源；

(b) 調查對有關禁制的任何違規事件；及

(c) 蒐集證據及其他與強制執行該等禁制有關的事宜。

5. 該規例已於2008年6月13日生效，有效期於2008年12月31日午夜屆滿。

6.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08年6月就該規例向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發出的資料文件(文件編號：CB(1)1910/07-08(01))。

7. 根據該條例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因此，該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亦無權修訂該規例，但由於該規例屬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之轉介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8. 本部並無發現該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08年6月18日